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 077 号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

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5,869,3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9%。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列入会议议题的下列议案：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55,869,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55,869,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2013年6月17日